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雅淑

電話：27208889#1045

電子信箱：yashu109@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6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邇來警察機關查獲數件使用含麻黃素類製劑（感冒藥）作為製毒原料毒品案件一事，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自主管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9日FDA管字第1079023185A號函辦理。
- 二、為防制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流供製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0年起即實施麻黃素類原料藥使用總量管制措施，並訂定各年度「國內製藥使用麻黃素類原料藥最高總使用量及核准原則」以加強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之管理在案。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重申製造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之廠商，應加強自主管理，確實管控含麻黃素類製劑之銷售及產品流向，倘經查流向不明或大量異常販售者，本署除將核刪其原料藥之購買量外，並移請檢警調單位偵辦。倘發現有特定人士大量蒐集、收購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涉疑情事，請儘速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知悉。

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告事項加強自主管理，以確實管控麻黃素製劑產品流向。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